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陆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